

標 單 總 項

業 主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
 工程名稱：民國 115 年 09 月 日
 D0903外包清潔費－污水廠油泥清運處理

項次	品名 / 規格	預估數量	單位	單價	複價	備註
一	D0903 非有害污泥清運及處理	7000	kg/ 季			預估數量，依實際過磅重量結算
	結算時應檢附過磅磅單及相關清運、處理證明文件，依實際清運重量辦理結算。					
	預估數量7,000 kg，實際依過磅重量結算。					
二	污泥重金屬檢測	1	式			檢附正式檢測報告
	依相關法令及甲方要求辦理，檢測項目及頻率依實際需求辦理，並提供正式檢測報告。					
三	作業期間相關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	1	式			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
	乙方應依本案作業性質及相關法令投保必要之保險；如因清運、裝卸、運輸或處理作業造成甲方、第三人或相關財物損害，乙方仍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因投保保險而免除其契約責任。					
四	工期					
	自甲方通知清運日起，乙方應於14個工作天內完成清運作業；實際清運時間依甲方現場需求通知辦理。					
				合計		
五	營業稅5%	1	式	稅金		
				總價(含稅)		

總 計：新 台 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附註事項：
 1. 作業範圍應設置警示帶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，避免污泥、油污及清運作業影響其他區域；清出之污泥及相關廢棄物應以適當之密閉、防漏容器或設備盛裝、暫存，並防止異味、滲漏及污染環境。
 2. 作業時應避免污染周邊環境及設備，如因施工或清運作業造成甲方既有設備、設施或環境污染、損壞，乙方應負責清潔、修復或恢復原狀。
 3. 作業人員應穿著適當之個人防護具，包括安全帽、防護衣、防滑鞋、手套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備；清洗廢水應依現場規定處理，經適當處理後始得排放，不得任意排放或造成環境污染。
 4.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規定辦理污泥之清運、處理及最終去化作業，並於甲方要求時提供合法清除、處理及最終處置之相關證明文件；如依法須由具備相關許可資格之業者辦理者，乙方應負責委託符合資格之業者辦理。
 5. 乙方應負責污泥自現場裝載、搬運、清運至合法處理場所之全部作業及相關費用，運輸過程應採取防漏、防飛散及防止污染環境之措施。
 6.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制，承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及現場實際勘查；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提出。標單所列數量及項目僅供參考，實際清運數量依現場實際狀況及過磅結果辦理結算。
 7. 本案清運作業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、廢棄物清理、職業安全衛生及交通運輸等相關法令規定。乙方應負責作業期間之安全維護及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前、中、後均應維持現場清潔。
 8. 本工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現場管理規定辦理；如遇法令修正，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 9. 完工後應經甲方驗收合格，並檢附相關過磅磅單、清運及處理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請款。
 10.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時提供相關保險證明文件；契約履行期間如因乙方作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人身、財物損害，應由乙方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廠 商：
 統 一 編 號：
 負 責 人：
 地 址：